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仲团字〔2016〕16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 条例》（修订版）的通知

各分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各社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运作，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精神，我校对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进行修订，现予以通知。

附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修订版）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3日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3日印

（共印5份）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增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和我校校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自愿组成，为发展成员共同兴趣爱好，实现共同志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团委是校内学生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团委授权学生社团联合会对社团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思想性、知识性和实践性，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的基本条件：

(一) 服从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条例及学校有关管理条例；

(二) 有五个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而且确定其中三个为主要发起人，发起人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到任何处分，具备发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三) 有规范的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必须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学生社团名称。
2. 学生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和方式。
3.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及产生程序。
4.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5. 社团经费的来源以及管理使用。
6.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7. 章程的修改办法。
8. 社团的终止程序。

(四) 学生社团需聘请至少一名指导老师负责对社团的活动进行指导，否则不予批准成立。

(五) 有业务指导单位。

第七条 学生团体的成立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程序

1. 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以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和团委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书及主要发起人情况说明书各一份，并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

（1）社团成立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申请成立社团的目的理由，拟成立社团的名称，社团的章程、社团预定规模和现有成员数、活动内容及活动方式，社团筹备负责人，社团活动经费来源及管理方法，社团指导老师简介、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等。

（2）主要发起人情况说明书内容包括：主要发起人的姓名、性别、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宿舍、联系方式、个人简历、学习情况。

（二）学生团体申请成立的注意事项

1. 校级社团、院级社团的成立申请，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后再交到团委审批核定。

2. 凡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并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组织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3. 若发生下列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社团；没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4. 学生社团提交成立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一至四周。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或需要修改章程的，要及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一)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由学生社团联合会上报团委作出变更或注销的决定：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会员大会决议注销的；
3. 社团分立、合并的；
4. 学生社团被责令解散的；
5.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 学生社团变更或注销决定要及时向本社团全体成员公布，遗留经费和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发还给会员或上交学生社团联合会和团委，处理完毕后社团要及时向团委汇报情况。

(三) 当年未注册登记的学生团体不能开展活动，当自行注销处理，处理内容遵照本条第二款。

(四)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在经劝告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团委有权责令该社团停止活动直至强制注销。对学生团体负责人和有直接责任者，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五) 注销程序：

1. 学生社团联合会接受社团注销申请或强行注销处理意见。
2. 注销申请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后，交团委批准。
3. 团委批准后，原社团负责人应填写《社团注销登记表》，

与相关资料一并交与学生社团联合会封档保存。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一) 学生社团在成立后至少确立主要负责人三名，部门及其他人事安排由社团根据自身建设需要设立，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二) 学生社团换届后需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一份换届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社团换届概况以及新任社团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联系方式，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团委备案方可承认。

第十一条 社团的成员

(一) 本校学生均有自由参加和退出校内任何学生社团的权利。

(二) 在学生社团内部，各成员一律平等，并按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三)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和财务状况，并有权向社团负责人就有关社团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情况，并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五)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社团章程担任学生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因此承担相应义务。

(六) 社团成员要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定期缴纳会费，积

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社团的干部

(一) 学生社团应设会长一名，负责人领导全体会员开展工作；设副会长（秘书长）1~3名，协助会长的相关工作。

(二) 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规定，学生社团正、副会长（秘书长），均为学生干部，享受学生干部待遇。

(三) 学生社团干部的产生应坚持民主和公平的原则，各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通过社团成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 学生社团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选举制度，选举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选举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参加，选举结果才能有效。原则上各社团的负责人调整定于招收新会员后的两周内。

(五) 学生社团干部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优良；忠于职守，认真负责，热心组织社团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六)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

第四章 社团的注册、活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

(一) 学生社团每学年注册一次，注册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 学生社团注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时间为新学年开学两周内，注册时一并上交社团学年工作计划。

(三) 学生社团注册内容主要包括：

1. 社团名称、性质、宗旨、注册的有效时间和下届换届时间；
2. 社团的指导老师，并附上参与学生社团指导的主要方式；
3. 社团组织框架基本情况以及会员的基本情况；
4. 骨干成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学生社团职务、专业、政治面貌；
5. 学院分团委意见（院级社团）；
6. 上一年度协会财务结算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及物品清单（详细列表、名称、数量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

(一) 学生社团申请参加或者举办活动，尤其是与校外机构或者个人开展的赞助、交流等活动必须提前向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和团委、社团联合会汇报，并且递交《社团活动申请表》，并在活动前三个工作日将活动申请表与活动计划上交到学生社

团联合会，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通过后，统一向团委申请审批，参加校外活动的，原则上应由指导老师带队。

(二) 因某些原因引起的社团活动时间、地点的变更，或者是取消活动，应提前通知学生社团联合会。

(三) 凡组织跨校的学生社团活动，活动方案必须经团委审阅，并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向省学联提出申请，批准后方活动可开展。

(四) 凡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参加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三天前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须向党委宣传部或校外事处提交申请，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五)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不得开展违背其宗旨和超出其活动范围的活动。

(六) 各社团开展活动后，必须自行填妥活动登记表，在活动结束一周内上交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作为各项评优依据。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管理

(一)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或需要修改章程的，要及时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取得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所需的资料，如场地、设施的租用、租金及手续等，可向学生社团联合会了解。学生社团联合会指导并协助社团办理相关手续。

(三) 每学期学生社团必须举行一次社团会员大会，并应在

大会上向全体会员公布财务状况。

(四) 学生社团每次组织的活动，允许其寻求校外的经费支持，但其活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举办盈利性及带浓厚的商业性的活动，其活动过程如发生宣传、场地等以其他社团的冲突，必须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协调处理。

(五)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学期应在学期初交一份本社团全年工作计划，学期末交一份在任工作总结，并主动做好移交工作（包括该社团的固定资产、档案文件、经费状况、支出存根）。

(六) 社团应加强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运营管理，传播向上正能量，不得传播违背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

(一) 学生社团的主要经费来源于会员会费、学校拨款、获奖资金以及社会对学生社团的赞助资金等。

(二) 学生社团的经费只能用于本社团的建设与发展，用于服务会员，不得乱用滥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

(一) 学生社团必须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对经费的管理要透明。

(二) 学生社团所有经费交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管理，其

中每年新招会员费的15%上交作为学生社团联合会日常办公支出。

(三) 学生社团必须具有账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由学生社团联合会保管，另一份由社团自行保管，互相监督。学生社团每次举办活动所需经费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上报申请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批通过后，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核准范围内拨给相应活动经费。

(四) 学生社团必须设立财务员一名，出纳者和记账者不能为同一人，根据本社团的财务制度，登记各种开支，保存单据，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对各社团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查阅相关账目，提出质疑。

(五) 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学期都对各学生社团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全面的检查，其中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实际数目与账面有较大的出入的，学生社团联合会核实后上报团委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六) 学生社团与社会企业的合作必须先制定合作协议书，经过学生社团联合会审议后由学生社团联合会代章。商家赞助所得经费的70%归该社团活动经费，扣除必要支出（如场地费）后交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入账；剩下的30%归个人拉赞助费用，且每次个人所得最高不超过700元。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 对学生社团及干部的奖励

(一)团委每学年授权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评选“优秀社团”、“进步社团”、“最具活力社团”、“特别贡献社团”“优秀社团干部”、“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等奖项，并予以表彰奖励证。

(二)优秀学生社团的评定主要参照：

1. 社团规章制度的规范与执行；
2. 社团举办的活动（包括宣传、组织）；
3. 社团的经费管理；
4. 与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下的集体活动的配合（统一招新、社团活动月等）；
5. 社团各方面的突出成绩等。

评选的具体办法详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社团评比方案》。

第二十一条 对社团指导老师奖励

在每个学年评优时期，每个学生社团以自愿为原则，推选本社团指导老师参加评优，并向学生社团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该指导老师的年度工作报告，由学生社团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选出优秀指导老师三名，并由团委授予“社团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社团的惩罚

(一) 学生社团违反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出现以下情况，将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不配合团委与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
2. 社团内部管理、财务制度混乱。
3. 未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与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的方案不符合并造成严重后果。
4. 使用未经批准的印章。
5. 活动中损害公物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学生社团的处分按情节轻重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1. 口头警告。当学生社团受到口头警告处分时，该社团应马上停止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应在得到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同意下方可继续进行活动。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口头警告则立刻通报批评。
2. 通报批评。当学生社团受到通报批评处分时，取消该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学年干部评优资格，并在学生社团会议上对该社团及社团主要负责人公开批评。一学年内累计三次通报批评的社团则要内务整顿。
3. 内务整顿。当学生社团受到内务整顿处分时，免除该社团会长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社团职务，社团内部干部必须重新调整。
4. 勒令解散。当学生社团受到勒令解散处分时，社团将被强制解散，并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批评社团相关负责人，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团委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